

#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县卫健局认真梳理了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现结合实际，向社会公布本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文水县卫健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认真组织推进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全年报送公开信息 56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，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严格落实“谁审查、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

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，及时、安全，有效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我局通过文水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发布信息及公示公告等，不断扩大群众对政策信息的知晓度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。定期开展培训会议，传达上级精神，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。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。每月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，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，每年进行总结回顾。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权，让政府权力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发布主动性不强，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公众无法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。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，部分政务信息未能及时更新，影响了公众对最新动态的获取。三是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方式缺乏多样性，如缺乏图表、视频等直观形式，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理解和接受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：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：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，明确各股室、各岗位的信息更新责任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。同时，加强对信息发布员的培训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时效性。三是多样化解读形式：采用图表、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的理解和接受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7 日